



拯救生命：在灾害管理中有效使用 电信/ICT 全球论坛

宣言

各国政府（174个）、国际组织（18个）、私营部门实体（27个）以及非政府组织（NGOs）（53个）的代表于2007年12月10至12日在日内瓦出席了“拯救生命：在灾害管理中有效使用电信/ICT”全球论坛，制定具体战略、通过实际措施，促使将电信/ICT用于灾害管理的早期预警、备灾、赈灾和响应以及电信网络恢复等各个阶段并在其中发挥中心作用。

代表们在论坛上讨论了如何针对多种灾害，完善政策、监管、技术、融资和最后一英里电信系统的部署等方面的做法。论坛由以下部分组成：全体会议，专题讨论，部长级圆桌会议，私营部门首席执行官圆桌会议，遥感研讨会，主题会议，以及包括遥感技术和远程医疗系统与技术使用在内的现有电信/ICT解决方案展览。

论坛上推出了国际电联应急合作框架（IFCE）以及国际电联应急通信志愿者（VET）网络。国际电联应急合作框架由国际电联设计，目的在于及时向各国提供电信/信息通信技术资源，以供电信/ICT管理机构和负责灾害管理、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受灾民众的政府部门使用，无论灾害发生于何时何地，均可通过搬移式、易于部署且可靠的系统实现这一目标。同时，国际电联将遵循技术中立的原则。国际电联应急合作框架的工作由应急通信高层专题小组指导，有三个方面的组合—技术项目组合，财务项目组合与物流项目组合。国际电联应急合作框架是国际电联开展的备灾、早期预警、和电信网络恢复等各阶段灾害管理活动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国际电联应急通信志愿者（VET）网络旨在动员自愿为灾后立即部署电信/ICT资源贡献其专业技术和服务的技术人力资源。国际电联将与相关伙伴紧密协作，为此类专家创建一个数据库，将此作为备灾工作的一部分。这些志愿者可以是、但不局限于国际电联成员国和国际电联部门成员的退休专家以及国际电联总秘书处的退休人员。论坛上还推出了两份出版物：

- 《国际电联应急通信大全》，该出版物涵盖了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无线电通信、电信发展）三大部门的工作，将翻译成国际电联其它五种语文。
- 国际电联《应急通信的最佳做法》手册是一本基于在 12 个国家开展的研究的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的出版物将翻译成国际电联其它五种语文。

遥感在灾害管理中的作用研讨会为遥感/观测与无线电通信各相关方之间交流信息提供了宝贵机会，并强调有必要采取协调行动，支持有效灾害管理相关条款的落实。

国际电联与以下合作伙伴亦签署了数项双边伙伴关系协议和谅解备忘录：

- 依星LLC公司
- ICO 全球通信公司
- 全球对地观测组织（GEO）
- 圣家医院，远程医疗与电子卫生培训中心
- TANA 远程医疗系统
- WebForc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 VIZADA
- 联合国卫星项目（UNOSAT）
- TerreStar
- IARU
- International Aid & Trade

我们，“拯救生命：在灾害管理中有效使用电信/ICT”全球论坛（2007年，日内瓦）的与会者，一致赞扬国际电联管理层，尤其是国际电联秘书长哈玛德·图埃博士，倡导举办本届题为“拯救生命”的论坛。

对于各方在论坛上所做出的宝贵贡献以及论坛的有效管理，我们深表谢意。由于各方的精诚合作，“拯救生命：在灾害管理中有效使用电信/ICT”全球论坛取得了成功。我们要求定期举办此论坛。本着人道与团结的精神，我们一致赞同论坛的成果，并

宣布

- a) 尽管自然灾害不能完全避免，但是国际电联及其合作伙伴应利用电信/信息通信技术（ICT），通过监测、发现和预测灾害发生来帮助减少即将发生的灾害的影响，其中包括限制全球变暖和气候变化的影响。
- b) 在弥合数字鸿沟方面的工作以及创建一个真正的全球信息社会方面的努力应与应急通信密切联系起来，以传播信息，提高人们对备灾、早期预警和赈灾的认识。
- c) 有效的政策和监管是支持用于减灾和灾害管理的电信/ICT部署的基础。应继续审议监管机制，在存在阻碍将电信资源用于灾害响应和赈灾的壁垒之处，这些问题应得到解决。这些壁垒可包括、但不局限于国家和国际层面限制电信设备和人员流动的监管，而且有关频谱使用的法规应符合国际电联的《无线电规则》。当各国政府制定有关灾害管理政策时，应将电信资源的使用视为此类规划的核心，这一点至关重要。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07）和无线电全会（RA-07）批准了有关无线电通信系统在风险评估和减灾方面的使用及其进一步开发的若干项决议。鼓励各国参与这些决议所要求开展的ITU-R研究。
- d) 由与应急通信相关的ITU-D研究课题以及与其它相关项目协调开展的相关ITU-D项目来研究应急通信的监管问题十分重要。因此，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会将相关监管问题作为第8届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GSRs）和将于2008年3月11-13日在泰国举办的全球ICT业界领导人论坛以及今后的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的一项议题。

- e) 规章与规则和/或频谱用途的协调必须保持一致，或与国际电信联盟的现行规章与规则保持一致。
- f) 国际、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合作协调对于有效使用电信/ICT和告警以及灾害响应/赈灾极为重要，因为它可以最佳利用有限资源，拯救生命。合作应在政府机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展开。私营部门，尤其是国际电联部门成员，通过为人道主义团队提供资源而在此合作中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
- g) 国际电联/国际电联应急合作框架借助其三个项目组合，成为灾害发生后在需要立即援助的国家、人道主义组织和当地社区有效部署电信资源的基本机制。
- h) 鼓励国际电联在国际电联应急合作框架下，公平且中立地向受灾成员国及其它实体和利益攸关方提供电信/ICT。这些电信/ICT资源应该能应国际电联成员国的要求，在灾害发生后的48小时内自然灾害发生地点得到部署。
- i) 呼吁成员国和ITU-D部门成员以及非部门成员支持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并与之合作，落实国际电联应急合作框架，因为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承担着从其部门成员和非部门成员处筹措资源的任务，以吸引各方向国际电联应急合作框架注入资金，并需同其它两个部门并肩努力，确保协调。
- j) 国际电联应急合作框架的技术项目组合应包括所有可能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和/或运营商，如，卫星运营商和陆地地球站运营商、电信运营商（特别是移动业务运营商）以及遥感应用/服务提供商、无线电通信设备提供商/制造商、电视/无线电广播、业余无线电，以及社区通信组织、用于社会服务和医疗服务的远程医疗提供方，等等。应急通信应可使用不同的技术，在灾害发生时，这些技术应能得到及时、方便的部署。应尽最大可能使用现有基础设施和电信/ICT系统，应最佳利用划分给应急用途的频率。
- k) 应在国际电联应急合作框架的财务项目组合下设立一项应急通信备用基金，亦可将其称为应急通信基金（ETF）。该基金将资助与灾害相关的举措和活动，其中包括、但不局限于设备的部署和工作时段的资助。融资可来自成员国的信托基金、区域性经济集团、开发银行和私营部门。在此方面，拯救生命短消息服务（SLSMS）是一种很好的概念，并应采用，以方便公众向基金提供资源。SLSMS推测，在灾害发生时，个人和公司向其业务提供商发出短信，赞助一笔具体数额的捐款，捐款在下一份账单中结清。之后，业务提供商将此捐款移交灾害基金。论坛上还提出了号召人们集思广议、为应急通信筹措资金的其它建议，如，筹建银行肯担保的项目，确保应急通信高层专题小组全面参与这一进程的推进工作，并提出了一项号召个人向应急通信项目捐出“一天”工资的建议。
- l) 在出现紧急状况时，空运公司和国际快递等运输提供商在促进电信/ICT资源的部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应寻求与物流行业的多个合作伙伴签署服务协议，以便根据国际电联应急合作框架物流项目组合的谈判定价运输设备。
- m) 卫星遥感系统对于灾害管理决策，特别是灾后对损失和毁坏的性质与范围进行最初评估的决策而言是宝贵的信息来源，有利于拯救生命，抢救财产。在减灾工作中取得的最重要的进展是，利用历史的和当代的遥感数据，并结合采用其它地理空间数据，将其作为预测模式和早期告警系统的输入内容。

因此，应急通信应使用遥感应用和服务。国际电联在遥感方面的工作，除ITU-D第2研究组开展的针对灾害管理、资源和有源与无源空间遥感系统的第22/2号课题方面的

工作以外，均必须得以继续并得到支持，以便在ITU-R相关研究组的密切合作下，完成其目标。

- n) 国际电联应在制定国家应急通信计划（NETP）和相关的标准运营程序（SOPS）方面向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定期举办（包括早期预警系统、灾害响应和重建的备灾）应急通信培训班。根据OASIS CAP V1.1标准制定的ITU-T X.1303公共告警协议（CAP）在此方面是一种有用的工具，因为这是一种简单便行的基于XML的模式（XML-based schema），为交换用于安全、火灾、卫生、地震及其他通过网络传递的事件方面的应急告警提供了全用途格式。CAP还与应急事件数据（如，公共报警发布、照片、具有时间、来源和紧急程度以及地点等基本元数据的传感器数据）相关联。
- o) 国际电联应通过其电信标准化活动继续进行国家应急号码方面的协调。
- p) **“拯救生命：在灾害管理中有效使用电信/ICT”全球论坛**应定期举办，以确保应急通信能够适应飞速的技术变化，并为创新型多种灾害解决方案的采用铺平道路，制定出各国的有效应急通信战略，推动各国和人道主义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应利用本届论坛提出各项目组合的规划和进展，以确保透明度和问责制。
- q) 应增加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将此作为提高其能力、加强发展和部署适当灾害管理系统的一种手段，同时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以及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面临的挑战。
- r) 电信发展局（BDT）应保持目前的推进和强化应急通信利益攸关多方参与的势头，并应继续协调和促成在各国政府和私营企业之间以及在所有其它参与将电信用于人道主义工作并进行其部署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的创建。
- s) 鼓励成员国审议有关灾害管理的各项决议，并在遵守国内法律要求的同时，酌情考虑核准与落实《坦佩雷公约》。国际电联/电信发展局应根据国际电联全权代表大会（PP-06）第36号决议和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06）第34号决议，在核准与落实《坦佩雷公约》方面，继续提供成员国所需的帮助。